法官
111. 4. 08
謝承益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調查證據聲請書

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

被　　告　謝力文 [redacted]

選任辯護人　王齡梓律師
　　陳楷天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，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模偵字第3號），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（111年度模訴字第3號），茲將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待證事實記載如下：

壹、證據與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	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
1	被告謝力文於民國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供述（檢證1，偵卷頁4至5）。	(1)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擔任第4屆桃園縣桃園市模擬里（下稱模擬里）里長之期間。 ②模擬里辦公處原設址於被告之前住處，自102年12月底後，遷往被告胞兄謝卓平位在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一街2號之住所。 ③被告有按月受領桃園縣桃園市公所（下稱市公所）發給之里長事務補助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000元。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時，其以胞弟謝卓壯所匯款項作為生活費之事實。 ⑤被告滯留大陸期間，有關模擬里之里務事項均由證人即助理吳淑月處理。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
		⑥被告將其名下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（下稱被告之農會帳戶）之存摺及印章均交付證人吳淑月，待市公所按月將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農會帳戶內，即由證人吳淑月全額提領，從中領取2萬元作為薪津，再將餘款交由證人即被告胞弟謝卓壯匯款至大陸地區，供被告生活消費使用。 ⑵科刑證據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。 ③被告之生活狀況。 ④被告之品行。 ⑤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⑥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。 ⑦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。	
2	被告於103年11月11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2，偵卷頁59至61）。	⑴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於100年10月至101年10月間擔任模擬里里長期間滯留於大陸地區，偶有回臺。 ②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處理里務事項已長達5年有餘。 ③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，謝卓平並未要求給付租金之事實。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3	被告於104年1月6日偵訊時之供述（檢證3，偵卷頁88至90）。	⑴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之個人健保費用由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。 ②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址在謝卓平之住所，並未簽	被告自述其親身經歷及所為之事實。

		立租賃契約。 ⑵科刑證據： ①被告犯罪之手段。 ②被告之品行。	
4	證人劉華盼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（檢證4，偵卷頁12至13）。	罪責證據： ⑴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大部分均係證人劉華盼擔任里幹事之期間，然證人劉華盼長時間在模擬里辦公處未見被告，亦無法聯繫被告，若該里里民有相關申請事務，均由證人吳淑月轉告證人劉華盼，證人劉華盼亦需分擔相關里務。 ⑵證人吳淑月之薪資係由被告以里長事務補助費支出，而模擬里辦公處幾乎無開銷。	證人劉華盼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5	證人王惠玲於102年11月5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5，偵卷頁14至15）	罪責證據： ⑴101年8月3日至102年1月2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間，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。 ⑵上開期間，常有里民找不到里長，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。 ⑶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住所，但僅為掛名性質，並無實質辦公。 ⑷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。	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6	證人王惠玲於103年5月23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6，偵卷頁17至18）	罪責證據： 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,000元，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，不需檢據核銷。	證人王惠玲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
7	證人吳淑月於102年10月31日在調查站之證述（檢證7，偵卷頁19至20反面）	(1)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係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。 ②被告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助理，協助推動里務事項約有3至4年。 ③被告於100年10月之後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，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，其里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。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、印章，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、里長職章等，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，由證人吳淑月於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。 ⑤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被告將模擬里辦公處設在謝卓平之住所，證人吳淑月未前往該處上班，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。 ⑥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共領取里長事務補助費12個月，計為54萬元。 (2)科刑證據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。 ③被告之品行。 ④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⑤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。	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8	證人吳淑月於103年5月28日在調查站之證	罪責證據： 被告滯留大陸期間，市公所	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

	述（檢證8，偵卷頁22至23）	每月將4萬5,000元之里長事務補助費匯入被告之農會帳戶，由證人吳淑月持存摺、印鑑至農會提領，於扣除其每月薪資2萬元後，將餘款2萬5,000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；待101年10月被告返國後，證人吳淑月始將2萬5,000元直接交付被告。	歷。
9	證人吳淑月於104年1月14日於偵訊時之證述（檢證9，偵卷頁93至96）	(1)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自100年10月25日起，滯留大陸地區。 ②被告約自99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，薪資原為2萬5,000元，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，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，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，薪資遂調降為2萬元。 ③被告滯留大陸期間，證人吳淑月負責處理模擬里所有事務。 ④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1,000元至2,000元，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，經通知被告後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。 ⑤被告前往大陸1年後返回臺灣，仍為躲避債務，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。 (2)科刑證據：	證人吳淑月見聞本案全部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
		①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。 ③被告之品行。 ④被告違反義務之程度。 ⑤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。 ⑥被告犯罪後之態度。	
10	證人謝卓壯於102年12月5日在調查站時之證述（檢證10，偵卷頁10至11）	(1)罪責證據： ①被告因個人賭債問題，於100年間前往大陸地區，期間大約1年多，因無法親自執行里長職務，遂聘雇證人吳淑月擔任助理，代為處理里長事務。 ②模擬里之每月里長事務補助費為4萬5,000元，由證人謝卓壯扣除給付予證人吳淑月之每月薪資2萬元後，將餘款累積2至3個月，再全部匯至大陸地區給被告。 ③有關模擬里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運用，證人謝卓壯除給付予證人吳淑月之部分外，均全部交由被告自行處理。 (2)科刑證據： ①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 ②被告犯罪之手段。	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11	證人謝卓壯於103年10月29日偵訊時之證述（檢證11，偵卷頁42至44）	罪責證據： (1)證人謝卓壯約每2至3個月透過臺中商業銀行匯款至中國工商銀行予被告。 (2)證人吳淑月將其每月薪資扣除後，或在模擬里之守望相助隊，或在其模擬二街之住所，將餘款以現金方式交付予證人謝卓壯。	證人謝卓壯見聞本案部分事實而陳述其親身經歷。

12	(1)內政部102年4月22日內授中民字第10225001443號函（檢證12，偵卷頁9至9反面、頁27至27反面）。 (2)桃園縣政府102年4月25日府民自字第1020099246號函（檢證13，偵卷頁8至8反面、頁28至28反面）。 (3)內政部90年12月12日台90內中民字第9009018號函（檢證14，偵卷頁29） (4)桃園縣桃園市公所103年7月3日桃市民自第103004031號函（檢證15，偵卷頁30至30反面） (5)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105年5月23日北區國稅桃園綜字第1052118605號函（檢證16，偵卷頁107）	(1)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月4萬5,000元為公款性質而非里長之薪津。 (2)里長事務補助費由里長名義具領，不必檢據。 (3)里長事務補助費非屬里長個人之所得，應免納所得稅。	公務機關針對里長事務補助費之性質、使用限制及核銷流程所出具之公文書。
13	被告之桃園縣桃園市農會模擬分部帳戶交易明細影本（檢證17，偵卷頁31至32反面）。	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,000元，並匯入被告個人之農會帳戶。	金融機構提供之帳戶交易明細，可顯示里長事務補助費之金額、來源及流向。
14	(1)台中商業銀行101年3月29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18，偵卷頁50、51）。	(1)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84,93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。 (2)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,534元至被告之中國工	金融機構提供之匯款單據，可顯示被告之海外帳戶收款情形。

	(2)台中商業銀行101年4月24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19，偵卷頁45）。 (3)台中商業銀行101年5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0，偵卷頁46）。 (4)台中商業銀行101年6月11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1，偵卷頁49）。 (5)台中商業銀行101年9月12日匯出匯款申請書（檢證22，偵卷頁47）。	商銀行帳戶。 (3)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,54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。 (4)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6,110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。 (5)證人謝卓壯匯款港幣7,414.98元至被告之中國工商銀行帳戶。	
15	被告出入境資料影本（檢證23，偵卷頁16、21、26、33、33反面）。	被告100年10月至101年10月間，短暫進出臺灣，餘滯留臺灣以外地區。	公務機關依據被告之入出境情形所製作之紀錄文書。

貳、聲請傳喚證人部分

編號	證據方法	住居所	待證事實	預計使用時間
1	證人吳淑月	桃園市正光區模擬二街1號	(1)被告約自99年起雇用證人吳淑月擔任模擬里辦公處之助理，薪資原為2萬5,000元，後因被告前往大陸地區，並將模擬里辦公處遷往謝卓平之住所，而證人吳淑月因未至該處上班，僅以里辦公處之電話轉接至其手機，薪資遂調降為2萬元。 (2)被告自100年10月25日起至101年10月31日止，為躲避賭債前往大陸地區，未再處理模擬里之里務，其里	30分鐘

			務均由證人吳淑月代為處理。 (3)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將其農會帳戶之存摺、印章，連同模擬里辦公處之印章、里長職章等，均交給證人吳淑月保管，由證人吳淑月於每月2日至5日間提領里長事務補助費4萬5,000元，於扣除其每月薪資2萬元後，將餘款2萬5,000元交由證人謝卓壯轉交被告；待101年10月被告返國後，證人吳淑月始將2萬5,000元直接交付被告。 (4)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模擬里辦公處之開銷費用約在1,000元至2,000元，由證人吳淑月先行墊付，經通知被告後，被告再委請證人謝卓壯返還該款項予證人吳淑月。 (5)被告滯留大陸地區期間，共領取里長事務費12個月，計為54萬元。 (6)被告前往大陸1年後返回臺灣，仍為躲避債務，持續將模擬里之里務委由證人吳淑月執行。	
2	證人王惠玲	桃園市正光區夕月街1號	(1)101年8月3日至102年1月2日代理模擬里里幹事期間，里務事項均係與證人吳淑月接洽。 (2)上開期間，常有里民找不到里長，而直接向市公所請求協助。 (3)模擬里辦公處設址於謝卓平住所，但僅為掛名性	30分鐘

			質，並無實質辦公。 (4)被告曾打電話澄清其仍為模擬里里長乙事。 (5)里長事務補助費為每月4萬5,000元，用於補助里長處理公務，不需檢據核銷。	

參、因準備程序之必要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如上，請貴院依法審酌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7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　珽　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哲　名

檢　察　官　蕭　佩　珊